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臺中市瀋陽路3段396號
承辦人：張耕逢
電話：04-22444581分機363
傳真：04-22460061
電子信箱：buck392735@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中二課字第1080004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080004404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慶東淨水場改善工程」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丰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立營造有限公司、宏斌營造有限公司、達旺營造有限公司、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意營造有限公司、宥林工程有限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盛和營造有限公司、力有營造有限公司、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益營造有限公司、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丹營造有限公司、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慶營造有限公司、川發營造有限公司、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道營造有限公司、伍興營造有限公司、光雄企業有限公司、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銓營造有限公司、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業營造有限公司、明欣營造有限公司、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政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宸茂營造有限公司、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宏工程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廣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翰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成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第二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27 10:38:45

處長　王　傳　政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 8 28 00706 號

「慶東淨水場改善工程」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01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處 B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副處長裕浩　　記錄：張耕逢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討論：(略)

柒、 結論：

一、 原設計廠商丰元公司建議由東關路 9K 處接至防汛道路再往北至本工程對外道路，經本處現場踏勘後，改為東勢大橋旁道路往南接至本工程對外道路,路程減少約 15 分鐘，且當地混凝土廠位於東勢大橋旁，可避免施工時因路途因素增加初凝可能。

二、 對外道路係指防汛道路至本案位址之連接道路，道路沿線已由本處會同里長向各地主協商，各地主同意本公司於施工期間通行，惟施工完成後應維持道路平整。本案已編列道路兩側之果樹補償費及土地租金。

三、 本案各項工項單價參考過去一年內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列，考慮工地腹地狹窄且地處偏遠，已酌以調高單價。

四、 檢附本次招標文件修正項目之對照表。

五、 請承辦人員於會後彙整修正後招標文件，併會議記錄及可能流標檢討報告陳報總管理處，辦理第三次招標公告。

捌、 散會：同日下午 03 時 00 分。

本次招標文件修正項目對照表

編號	委員意見	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
1	建議於設計圖增列標明將由得標廠商負責鋪築之施工便道路線，並註明鄰近土地之租借及補償費用將由機關負責，以利廠商瞭解。	已依意見辦理修正。
2	本案工程性質較為專業（水處理工程），建議於招標公告後，主動邀請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廠商投標。	將於招標公告後邀請曾承攬本公司工程之廠商。
3	總統108 年5 月22 日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部分條文，本會108 年6 月6 日已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建議下次招標時使用新修正之範本。	已更正為最新版本投標須知。
4	設計圖C-12-05(頁碼92)電動伸縮門詳圖「施工說明」載明：「……須具有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通過……」，查ISO9001屬特定資格，本案招標公告載明非屬巨額採購，亦非特殊採購，本案不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請修正。	已依意見辦理修正。

5	查設計圖 E-0.26 發電機安裝示意圖「60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規範」載明：「一、1.本發電機組容量為 600KW 包括引擎原裝進口交流之緊急備用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二、承包廠商於採購設備前，須先將機組原廠型錄正本及有關之技術資料連同供應商之代理證件影本一併送交電機技師審核通過，始可訂購。三、驗收時承包商須提供引擎進口報單證明與測試報告相關證件……」。請就下列事項釐清後修正： 1、要求須送電機技師審核，請確認是否有編列第三方審核相關費用，並檢討要求代理商證件影本之必要性。 2、投標須知第 16 點載明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本項有要求廠商使用進口產品，有不一致之情形，另「特定施工規範及器材規格書」亦有允許使用進口品之敘述，請全面檢視修正。 3、上開發電機組規範如有限定廠商供應進口品情形，不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請修正。	已依意見辦理修正。

6	保固保證金建議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研議採按年比例分期平均發還，增加廠商投標誘因。	因本工程保固項目眾多，保固期限已依各項目分批退還，故不予修正。
7	查特定施工規範及器材規格書第 2 章 2.17.1 點載明：「……生物植物保固期限為 120 日曆天。」建議修正為生物植物「保活」期限。	已依意見辦理修正。
8	本案總預算約新臺幣 1 億 4,617 萬元，並允許共同投標，其中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約 55%，請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訂定合宜之營造業等級。另建議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增列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增加投標組合，提高投標誘因。	已調整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9	本案有不隨決標價調整之固定單價工項（如工程用水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等），建議可於空白標單預先載明固定單價，以利廠商報價。另依台水公司說明「模板及施工架結構計算技師簽證費用」誤植為不隨契約價金調整屬固定單價工項，建請修正。	已依意見辦理修正。

10	契約第 17 條（一）載明：「逾期違約金，以半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為避免日後認定及計算爭議，且無訂定以半日計算逾期違約金之前例，建議採用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日為單位計算。	已依意見辦理修正。
11	本案已多次流標，可考量調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減低廠商金流成本，增加廠商投標誘因。	押標金百分比調整為 4%，履約保證金百分比調整為 8%。
12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第四點載明：「……因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加保所需費用，亦含在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書之『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甲方不另行給付。」，建議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為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加保所需費用，已含在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書之『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故不予修正。